



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・文獻叢刊

黃式三黃以周合集

第四冊

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·文獻叢刊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【清】黃式三 黃以周 著

詹亞園 張 涅 主編

黃式三黃以周合集

第四冊

黃式三全集

四

本册目次

周季編略

.....

一

黃氏塾課

.....

四二五

周 季 編 略

程繼紅
點校

點校說明

《周季編略》，是黃式三所撰編年體史著，九卷。它上接《左傳》，以周王世繼為主綫，起周貞定王元年（前四六八），迄秦始皇二十六年（前二二一），按年記載貞王、考王、威烈王、安王、烈王、顯王、慎靚王、赧王及列國史事，凡二百四十八年。是研究戰國史的基本史料之一。

黃式三（一七八九—一八六二）字薇香，浙江定海人，著名的經史學家。當時江東稱經師者，必曰黃氏。《周季編略》始撰於道光二十五年（一八四五）。這一年，五十七歲的黃式三爲生計故，館於慈溪章橋富商成仁聚府上。說來也巧，當時「坊友以呂氏（呂祖謙）《大事記》及任氏（任啟運）《易》《禮》《四書注》強委之」。因得《大事記》而撰《周季編略》，固喜之」（《倣居雜著·任氏禮說跋》）。到道光二十七年（一八四七）春，《周季編略》編竣。（《倣居雜著》卷一《周季編略叙》曰「道光丁未春自叙」）本年因成仁聚卒，他離開慈溪章橋，攜《周季編略》前往溫州，晤方成珪。方成珪乃當時溫州地區治考據學之名家，黃式三請他校閱《周季編略》并作跋。十二年後，即咸豐八年（一八五八），黃式三年屆七旬，再次校訂《周季編略》，作《周季編略書後》（即本書《後記》，下同）。他提到十二年來，對是書曾先後有過「四五更改」。我們今天所能看到的咸豐九年稿本，是黃式三親自謄寫的。他在謄寫過程中，陸續作了許多修訂，稿本上的眉批與旁注就是明證。因此，這個稿本其實是一個改定

本。稿本的謄寫從時間落款上看得出，分三次進行。第一次，報王以前的六卷，署「丙辰（咸豐六年）十二月二十八日鈔畢」。第二次，報王上、中，署「戊午（咸豐八年）五月望前鈔」。第三次，報王下至列國，署「戊午（咸豐八年）五月望後謄」，「戊午（咸豐八年）六月十日謄竣」。而第一篇《書後》即作於此時。僅謄寫前後就用了三年時間，可見他的認真。當然，丁巳（咸豐七年）黃式三可能因為患腫脹症的緣故，中間被迫停止對《周季編略》的謄寫工作（二）。即便這樣，一部二十萬字左右的書稿，要花去差不多兩年的時間來謄寫，顯然用時有些過長了。但如果把謄寫的過程看做就是修改訂正的過程，則這兩年對於黃式三來說似乎還不够用。因此在己未（咸豐九年）七月，黃式三又命其子黃以周校讀《周季編略》，並商改數十處。同時黃式三自己還據黃以周所作《〈史·越世家〉補并辨》，對《周季編略》再次作了訂正（《周季編略再書後》）。稿本報王八年，載曰「楚大興師伐越，大敗越師，殺王無彊，盡取故吳地。無彊子玉復收餘兵，北保琅邪，而諸族子爭立於越，居浙江之東南，或爲王，或爲君，各保夏祀」。該條內容，就是黃式三據《史·越世家》補并辨《增訂的》。因爲，這從稿本頁面上之字迹不同，也完全看得出是後來添加的文字。故楊寬謂「作者黃式三對此終身用力很多」（二），此言不虛。

黃式三在戊午（咸豐八年）六月稿本謄竣以後，到己未（咸豐九年）七月這一年的時間裏，仍未停止對是書的訂正，足見出他對是書的重視程度以及精益求精的治學態度。其實，黃式三對於著述本來就抱有很崇高的理想，他說「儒者譔著，必可質鬼神，俟後聖，乃得無憾。經學如是，史學亦然」。

《周季編略書後》。所以，當他七十一歲明顯感到「精力疲於前」時，面對經過數番修改的《周季編略》，仍要慨歎說，「雖然，讀書如掃落葉，是書之待改，果止於是乎？因是蓋望後世之能校者也，校余於所及見之日，余得據改；於余不及見之後，不能更正，直言余誤而已。存醇去疵，是爲諍子；愜余所願，夫復何嫌」（《周季編略再書後》）。這種對待學術的態度，是黃式三在《周季編略》之外給我們上的又一堂課，其意義已遠遠超出《周季編略》本身給予後世學界的惠澤。

關於《周季編略》的撰述宗旨，他自述要「網羅放失之義，搜尋遺佚之士，將使周季之衰，猶見周德之盛留遺於六百載以後也」（《目錄叙例》）。這是他撰《周季編略》的一個重要出發點。因爲心中有了一個「義理」，所以在史料的剪裁上特別注意發掘「周德留遺」。這樣做，其實是對《戰國策》著述立場的一種反動。誠如楊昌濬所言：「戰國之世，兵爭分裂，百家紛紜，日以言競，是非之繆，聞見錯雜，未有甚於此時者也。《國策》以縱橫相尚，違大道而誇智力，甚或虛構事實，疑誤後世。近儒陸清獻公謂其文辭之奇足以悅人耳目，機變之巧足以壞人心術，乃有《戰國策去毒》一書，以明是非之大。」（《楊昌濬叙》）而黃式三自己也說：「少愛《國策》之文，及長，復合《史記》校訂其字句之異，而竊怪二書所載貞、考、威、安、烈、顯、慎、赧之故實，善言善行之足法者少，不善之足鑒者多。繼而泛覽周末及秦漢諸子之書，始信周之衰，老師大儒猶在。」（《目錄叙例》）衆所周知，章學誠治史，強調「用功」之外，更要求有「識解」。而黃式三對於周季史事的「識解」，正體現在他以經學家的立場，處處注意在書中表現歷史的正面意義這一點之上。這與章學誠學術思想中，企圖借文史以明道的史

學義例暗合。因此，《周季編略》撰述的首要任務就是要一反《戰國策》之「乖於道」，并冀望能够藉此「立典型，示法界」。

但我們千萬不要因此誤解，認為黃式三將要以《周季編略》作為歷史道德教科書來編撰了。大家知道，儒家史學之總立場，無非要立一個褒善貶惡，輔經而行的「義法」。但這個總立場的建立，又勢必與儒家史學之總原則，即直書無隱、實事求是的「史法」相矛盾。因此，如何恰當地處理這個矛盾，是有講究的。當然，總有那麼一些性急的史學家們，容易犯將「義法」凌駕於「史法」之上的毛病。對於這種以「義法」先行的歷史寫作，先於黃式三的乾嘉學者們，早已經指出其病症特徵就是「設類褒貶」。

錢大昕批評元人脫脫修《宋史》，創「道學傳」以尊道學，就犯了「設類褒貶」的毛病。他說：「愚以為周、程、張、朱五子宜合為一傳，而於論贊中著其直接聖賢之宗旨，不必別曰道學也。若是則五子之學愈尊，而五子之道乃愈尊，五子不必辭儒之名，而諸儒自不得并於五子。」（《潛研堂文集》卷二八《跋宋史》）脫脫本想讓五子離開嘈雜的「儒林大廳」，換到一個單獨的「道學包廂」裏，享受貴賓的待遇；却不曾料到，這在客觀上反而使五子背了個「辭儒之名」，用現在的話說是脫離了隊伍。所以錢大昕批評「彼修《宋史》者徒知尊道學，而不知其所以尊也」（同上）。如此「設類褒貶」，無異於好心辦了壞事。早於脫脫的范曄，在其《後漢書》中創《獨行》、《黨錮》、《逸民》三傳，可能就是史學「設類褒貶」的開先河者。對此，同為乾嘉時期的學者邵晉涵也提出了嚴厲批評，他說「史以紀實，綜

其人之顛末，是非得失，灼然自見。多立名目，奚爲乎？名目既分，則士有經緯萬端，不名一節者，斷難以二字之品題舉其全體；而其人之有隱匿與叢惡者，二字之貶，轉不足以蔽其辜」。（《南江文鈔》卷二《後漢書論》）「設類褒貶」不僅有「義法」先入爲主之弊，而且在操作層面上也不好做技術的處理。因爲一個名目，往往不足以涵蓋一個歷史人物的多重特徵。接着他還指出，宋代史學受范曄「設類褒貶」的影響最深。「宋人論史者，不量其事之虛實，而輕言褒貶；又不顧其傳文之美刺，而爭此一二字之名目爲升降，輾轉相循，出入無憑，執簡互爭，腐毫莫斷，胥范氏階之厲也」（同上）。梁啟超指出，當時名家如胡安國、歐陽修、蘇洵、蘇軾等都有此弊^{〔三〕}。這樣做的後果，當然有思想大於事實的嫌疑。

但是，我們要清楚地看到，乾嘉學者反對「義法」先行的「設類褒貶」，并非否定「褒貶」本身在歷史撰寫過程中對歷史意義與價值的揭示和彰顯作用。也就是說，「褒貶」一定意義上就是思想立場與價值判斷的代言，而這正是乾嘉學者所要反對的。問題是，如何在「據事直書」與「議論褒貶」的表面對立中，找到二者的內在統一。關於這個問題，乾嘉學者有着自己的策略和技術處理辦法。說來簡單，這便是擺正「義法」和「史法」的位置。概言之，即先「史法」後「義法」。同時，他們還找出了歷史上許多既有的成功經驗。如王鳴盛對於《史記》「太史公曰」就持肯定態度。他說「司馬氏於紀、傳、世家，每篇綴以評斷，此論體也。班氏因之，乃不稱論，稱贊」。（《十七史商榷》卷七十《新書盡黜舊書論贊》）而且，因「設類褒貶」遭乾嘉學者詬病的范曄，在紀傳之後甚至論、贊并用，同樣得到王

鳴盛的肯定。這都因為論或贊是以褒貶爲旨歸的言論，體現了作者的價值判斷。相反，《元史》因爲沒有論贊，王鳴盛認爲「幾不足以爲史矣」（《十七史商榷》卷一《史記創立體例》）。讀《宋史》的人都知道，在某些傳記中會出現一種奇怪的傳贊自相矛盾現象。傳記裏看到的內容明明是君子，而贊語中却把他定性爲小人。如《謝深甫傳》，傳則君子，而贊則小人；《趙雄傳》，傳則小人，而贊則君子。對此現象，趙翼解釋說：「各傳皆宋舊史原文，修史時悉仍其舊，特於贊內另別其是非。」（《廿二史劄記》卷二三《宋史多國史原本》）如果說據事直書是值得肯定的，那麼元人對待《宋史》時的「據舊照錄」，也應肯定嗎？不錯，趙翼認爲「此又見修史者雖不及改正，而尚存褒貶之公也」。（同上）因爲贊語裏「尚存褒貶之公」，居然可以不去計較傳記裏未及修改的矛盾之處，足可見趙翼對於用「贊」來論史的方法之肯定。因此完全可以說，重考據、重直書的乾嘉學者，雖然反對「褒貶」先行，但卻贊成「褒貶」後置。畢竟，史學家是需要思想作爲靈魂支撐，並同時需要史實作爲思想表達的。我們以前對乾嘉學派存在認識上的誤區，總認爲他們是考據大於思想的一群，其實大不然。考據與思想并重，徵實與議論相偕，是乾嘉史學的總風氣〔四〕。在這方面，黃式三對乾嘉學派的史學作風是有所繼承的。

趙永紀評《周季編略》，做了四方面總結，即「間作考正，辨析異說，勘正訛誤，評論是非」〔五〕。這不恰好也是乾嘉史學的特徵嗎？那麼，我們現在就以乾嘉的精神視野來對《周季編略》稍作觀照。一曰考據精神。一般說來，《左傳》記載終結之年以前的史事，時間邏輯的綫條還算是清晰的。

但自《左傳》終結之年以後，直到列國稱王這段時間，由於種種原因，歷史的秩序最爲淆亂，以至於連顧炎武也不得不慨歎那「一百三十三年（按：顧氏所謂一百三十三年，蓋指周貞定王二年至周顯王三十五年），史文闕軼，考古者爲之茫昧。」（《日知錄》卷十三）其實，史料「闕軼」對於歷史的書寫，本來已經是致命的打擊，又因《史記》之采掇未純，《說苑》、《新序》之事蹟悠繆。《通鑑》備矣，而諸子百家之言未盡裁割而正之以大道，傳聞紀載之異未盡考核而合之於情事」。（《楊昌濬敘》）這使得「闕軼」後的殘山剩水，又被厚厚的迷霧嚴重包裹着，一如戰國時代本身的性格，撲朔迷離，詭譎怪異。這是許多學者都有的同感。但是，這段歷史留給後來史家的遺憾，又常常成爲史家致力於彌補遺憾的動力。黃式三就受這一動力的牽引，有感於戰國迄秦史向無專籍，爲治史者之大憾，乃以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爲主，輔以《通鑑》、《稽古錄》、《大事記》，參以《汲冢紀年》、酈氏《水經注》，旁采諸子、傳記於時事有關合者，匯而編之」（《方成珪跋》）。

黃式三篤志群經，於三禮尤多用力。這深厚的學養，對他稽其事實，考其年次幫助不小。其實，治古禮與治古史，往往不能作綫條的區分，二者有時就是一回事。因此，倘能藉禮學而治古史，絕對是通衢之一，黃式三就深得其中三昧。故他常常於不經意間，使出治禮的心得，拿來做解決問題的法寶。如《周季編略》卷六顯王四十五年條，載「滕君麋薨，謚曰定，子宏立。使然友之鄒，問孟子軻行三年之喪。未幾，聘孟子軻至滕。滕新主問爲國，對曰：『民有恒產者有恒心。於是設庠序、學校以教之，子力行之。』」黃式三曰：「狄氏（狄子奇《孟子編年》）以問喪、問爲國分二年事。按：

禮，既葬稱子，踰年稱君。曰「子力行之」，未踰年之稱也，故并編之。」如果不是對禮學有所精通，又怎能在這個看似不起眼的小處發現狄氏的一個大錯呢？又如，卷三威烈王二十年條，注引《樂毅傳》「魏取中山，後中山復國，趙復滅之」。黃式三曰：「前十二年書中山武公立，此所滅之君必非武公也。滅國君不謚武。」這也是充分利用其禮學功力所作的推理。考據有時是不需要長篇大論的，尤其是對名家而言，常常於三言兩語之中，風清雲淡之際，就把問題解決了。

考據，當然是有據而考，但各人所握之「據」，其實有數量與等級之差。名家們就因為掌握着大量的論據，自然能够舉重若輕。卷四安王五年，載「韓嚴遂之黨陽豎道西都，西都君留之十四日」事，黃式三曰：「《國策》鮑本編此入西周，今依之。按是時天子在東周，《策》稱周君、稱寡人、稱小國，其爲西周無疑。吳氏《策》注以周君爲東周君，以陽豎爲豎，即弑哀侯者。式三按：弑哀侯者，姓山名豎，豎亦作嚴。而《策》言「嚴氏之賊，陽豎與焉」，是陽豎爲嚴遂之黨，非山豎之黨也。李錯《尚史》改周君爲周王，尤謬矣。」像這樣細且深的考據，在本書中實在是太多了。卷六顯王四十四年載，韓、魏相攻，久不解。各求救於秦，秦用陳軫計，不救，以待其兩敗俱傷。於是「韓、趙之師敗績，韓舉死」。但諸史於韓師敗績、韓舉戰死之年，在記載上多有歧義。黃式三曰：「《趙世家》肅侯二十三年云「韓舉與齊、魏戰，死於桑丘」，事在前二年。今據《年表》、《韓世家》編。《韓表》：「宣惠王八年，魏敗我韓舉。《趙表》：「趙武靈元年，魏敗我趙護。《韓世家》宣惠王八年文與《表》同。《索隱》於《韓世家》兩引《紀年》，時即歧異。《水經》五《河水注》，引《紀年》此事云十年，惠王后十年也。輯

《紀年》者書此事於威烈王之十六年，是以魏惠王後十年爲晉烈公十年矣，而復重出於赧王四年，益譌脫不可讀。近校《水經注》及《紀年》者說紛雜，不可信，特辯之。」如此自信的辨正，當然讓人透氣并痛快着。

對於黃式三在《周季編略》中的考據成果，錢穆十分重視。其《先秦諸子繫年考辨》，曾十數次徵引《周季編略》。其中第一一九條《魏襄王魏哀王乃襄哀王一君兩謚考》，就採納了黃式三的結論。關於魏襄王魏哀王，《史記》、《竹書紀年》、杜預、崔述等都認爲是兩人，獨黃式三辨之曰，「韓宣惠王之子謚襄哀王，見《留侯傳》。魏惠成王之子，意亦謚襄哀王，二君薨同年，亦同謚歟？史止稱襄者，正如魏惠成王之稱惠王，韓襄哀王之稱襄王也。《史記》既分惠王之一世爲二世，因分襄哀之一謚爲二謚矣」（卷六顯王三十四年）。對此錢穆也舉證以作補充曰：「《秦本紀》厲共公，《年表》僅稱厲公。又秦靈公，《始皇本紀》稱肅靈公。秦武王，《始皇本紀》稱悼武王。昭襄王，《始皇本紀》作昭王。趙武靈王，古書或稱武王，或稱靈王，皆其證。」又曰：「三晉之君，自梁惠成以下，率多一君二謚，且有三四謚者。」他最後認爲：「黃以韓有襄哀證魏襄哀爲一君，說最可信。《史》誤分襄哀二君，猶如後人誤以韓威侯與韓宣王爲二人也。」（六）順便說一句，黃式三在《周季編略》中，還特別注意對戰國諸子學術文化活動年代作出綫條的清理，這其實對錢穆撰《先秦諸子繫年》也是不無啟發的。

楊寬也很重視《周季編略》的考據結論。例如，前引黃以周《史·越世家》補并辨》（《做季雜著·史說》），考定楚滅越在楚懷王二十二年，黃式三把這個結論編入《周季編略》。楊寬認爲「這是

可信的「七」。

總之，《周季編略》表現出來的勤於考據和精於考據之精神，誠如陳訓慈所說是「隨處可見」。如智伯圍晉陽，舊云一年，當作三年；樂毅徇齊七十二城，舊云六月，當作五年。或別異同，如《通鑑》與《稽古錄》異，呂氏《大事記》與《解題》異，大抵皆推考校正，以求其是（八）。至於他在考據過程中所采用的諸如歸納考證、比較考證和辯證考證等乾嘉學者慣用的考證方法，限於篇幅，恕不舉例。

二曰細節精神。注意歷史的細節，并在細節上體現堅實的考證與扎實的學風，竊以為是《周季編略》一個很重要的特色。梁啟超《清代學術概論》曾總結「乾嘉學風」有十個特色，我們認為黃式三都一一符合。而第九項特色是「乾嘉學者喜專治一業，為『窄而深』的研究」（九）。這雖不完全與黃氏學術面向相合，但我們要借梁啟超「窄而深」這句話，將它改為「細而深」，並以此來形容黃式三在這部書中重視學術細節的品格。

一般認為，只有偉大的文學作品，才需要有豐富而生動的細節。其實，一部成功的學術著作，也同樣要求有豐富的學術細節。《周季編略》一方面宏觀地着眼於對那一段史實作出時間邏輯的清理，把那近乎一團亂麻似的攪在一起的史實，通過細心的剝離，再把它們按前後順序一一安放到時間之格中去。對此，「論者稱其分若眉列，合如貫串，去取不苟，史家僅見」（一〇）。這是因為黃式三對於各種周季史料十分熟悉，往往能够打通材料之間的厚障壁，達到自由出入之境地；而且對於歷代累積下來的龐大而複雜之相關研究成果，他不僅胸中有數，還能一眼看透對錯。有了這個基

礎，加上他又是一個特別重視微觀考證的學者，故能處處以學術細節取勝。真正做到探幽發微，往往洞明；結語一出，即中目標。重視學術細節，其實是乾嘉以來許多學者的自覺追求。一部好的學術著作，因為其學術細節的豐富性，讓我們在獲得閱讀快感的同時，往往還能催發我們的學術聯想，產生探討問題的衝動。陳垣曾經開設一門史源學課，就特別重視這種對於學術細節的敏感性和探究性訓練，故《陳垣史源學雜文》，總是給人以常讀常新之感。

古史中的多人同名者，往往困擾後人，稍不留心，就要出錯。如赧王三十年，黃式三據《呂覽》、《說苑》錄白圭去齊事。他考證說：「此白圭，即《孟子》書所謂丹治水者與。魏文侯時白圭（見《貨殖傳》）與此相距已遠，非一人。且此言五盡，是燕將破齊之言，必非田齊篡位時之言。揚子《法言·學行篇》云：『子之治產不如丹圭之富。』是以貨殖之圭、治水之丹爲一人。古書難考如此。」本來，照一般的編年史做法，只要把白圭去齊史事安置在這一時間之格中，就算完成了學術任務。但作爲一個負責任的學者，他不但提醒讀者先秦有兩個叫白圭的人，年代相距甚遠，而且還順便指出了揚雄的錯誤。仔細體味黃式三這個細節的處理，他事實上已超額完成了其所承擔的學術任務，因此也讓我們獲得超額的學術享受。同樣，一人多名現象，在古史中也最爲常見，但要把它一一指出，則非要對各種史籍與史料熟悉不可。當然，作爲編年史，似乎也沒有這樣的學術義務。但黃式三凡遇到此類問題，是從不會放下不管的。同在赧王三十年條下，錄「齊負郭之民狐咼」史事。黃式三指出「狐咼，《古今人表》作狐爰，《呂覽·貴直》作狐援」。這樣的「多此一舉」，不知要省掉讀者的多少麻